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教联〔2017〕25号

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破除束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向高校放权，给高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让学校拥有更大办学自主权，激发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为黑龙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走出全面振兴发展新路子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

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

1. 全面落实学位授权审核机制改革意见。高校可以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和发展规划,结合国家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不增加授权学位点总量、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条件,每年自主进行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省学位委员会在审核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的申请时,要与新设专业的办学质量考核结果相结合,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制定全省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认真做好每三年一次的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初审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审核;强化质量导向,系统做好学位授权审核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资源配置、培养质量和学位点评估的有效衔接。支持高校在博士、硕士一级学科授权内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2. 改进高校本专科专业设置。支持高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出台《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除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外,高校自主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报教育部备案;自主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支持高校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结合高校办学定位和自身优势,围绕我省“五大规划”实施,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服务重点产业的本专科专业。加强专业建设信息服务,公布紧缺专业和就业率较低专业的名单,逐步建立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开展专业设置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专业,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或暂停招生。

二、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

3. 实行高校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按照国家确定的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研究制定适合省情的高校人员总量核定和使用管理办法。确保人员总量与事业编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相应待遇和保障。研究探索高校人员总量内人员实名制管理的有效方式。高校在人员总量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4. 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高校本着精简、效能原则，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在人员总量内，可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并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岗位设置方案应包括岗位总量，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类岗位的名称、数量、结构比例、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等。高校可统筹使用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5. 自主设置内设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高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教学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创新二级学院管理体制，2017年选择3所左右省属高校试点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试行职员制，进一步理顺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提高二级学院管理的专业化水平。改革后要保障高校内设机构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三、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

6. 优化高校进人环境。全面落实公开招聘制度，高校可根据教育教学需要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制订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可采取考察方式直接招聘紧缺专业人

才、高层次人才，招聘人才要围绕主业、突出重点、支持创新。高校招聘的提示性信息和招聘结果要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备，政府相关部门要为高校聘用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人事管理服务。

7. 完善高校用人管理。高校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对总量内人员，高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在人员总量外的临时用工，高校可自主灵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合同，规范实施管理，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高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8. 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高校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报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对高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对因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要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对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处理。

9. 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高校要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

五、完善高校薪酬分配制度

10. 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实行符合高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内部分配政策。高校要理顺内部收入分配关系，保持各类人员收入的合理比例。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

11. 加强省属高校绩效工资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等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充分考虑高校特点，重点加大对高层次人才集中、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高校的倾斜力度。高校根据备案人员总量、办学层次等因素，自主确定本校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方式。绩效工资分配要向教学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人员倾斜。高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

六、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12. 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要逐步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强化项目支出绩效导向。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完善资金管理办法，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进一步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进一步完善高校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逐步实现用款计划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报。高校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人员、运转、教学、科研等经费，完善内控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资产，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3. 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适当提

高资产处置的备案和报批标准。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收益留归学校使用。税务部门要执行好各项涉及高校的税收优惠政策。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高校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

14. 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深入落实《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意见》，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凡属学校“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强化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推行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健全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建立高校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长效机制。

15.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高校章程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督促高校以章程为统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高校要依据法律和章程的原则与要求，制定并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制定章程或者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校内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重大问题要采取听证方式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

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高校要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对校内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对与上位法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不符合学校章程和改革发展要求，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建立公正合法、系统完善的制度与程序。

16. 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推动高校深入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扩大教职工对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的评议权、考核权。积极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进一步改革完善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学生自我管理，制定涉及学生利益的管理规定，要充分征求学生及其家长意见。要完善多元参与的校内治理体系，加强议事协商，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机构的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

17. 完善学术治理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学术研究，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推动学术事务去行政化。充分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发展、学术评价等事项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18. 强化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全面推进高校校务公开，除按

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高校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要改革、管理服务、重点领域等必须全面全程公开，以公开促进落实、以公开促进规范、以公开促进发展。建立健全校务公开规章制度，完善负面事项清单，落实校务公开责任，建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机制。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实行审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提高服务水平。强化校务公开监督，建立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畅通监督渠道，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准确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

八、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19. 完善依法监管机制。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支持高校适应创新发展需要，推进治理结构改革。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探索建立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和专项督导机制，加大对学校办学自主权行使的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通过完善信用机制、“双随机”抽查、行政执法、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对高校自主办学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机制，完善教师、学生申诉制度，畅通师生权利的救济渠道，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20. 营造良好改革环境。各部门要做好涉及高等教育的地方性教育法规的废改立工作，对保留的许可事项进行“流程再造”，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和时间，提高运行效率，改进服务质量。要树立全局意识，加强协调，相互配合，整体推进。建立高校分类管理办法，积极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防止“同质化”。对艰苦边远地区高校给予必要政策倾斜。要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做好改革的总结推广

和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细化实化落实办法，积极进行改革试点。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及有关部门，要从各自职责出发，积极支持改革事项落实落靠，大力推进改革进程。各高校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各市（地）、县（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黑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